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地址：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人：陳仲儀

聯絡電話：04-7812180分機3501

傳真電話：04-7810401

電子信箱：supernd@vscc.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車安審字第1140004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760389_114D003722_114D2000812-01.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核定「原車輛製造廠官網所載之出廠日期資訊文件得適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之載明原車輛製造廠出廠日期之證明文件」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交通部114年6月24日交運字第1140013147號函辦理(影附原函供參)。
- 二、依前點函示，由申請者提供原車輛製造廠官方網站所載出廠日期資訊下載證明文件，並經審驗機構逐案複查後，得適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之出廠日期證明文件，請貴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公路局(均含附件)

電 2025/06/30 文
交 09:40:07 章